

中共平罗县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平农领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为规范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平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加大对重点村（社区）的倾斜支持

按照自治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部署安排，红瑞村、红翔新村、庙庙湖村和劳务颐民苑为重点帮扶村（社区），中央衔接资金优先支持重点村（社区）发展，且资金投入比例不少于70%，资金倾斜支持重点村（社区）的政策和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在充分保障脱贫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治区衔接资金、地方债券资金支持非贫困村的资金比例由县级统筹考虑，主要用于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的相关项目。

二、重点支持产业发展

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我县把发展产业作为衔接资金支持的重点，中央衔接资金逐年稳步提高用于产业的比重，2022—2025

年分别达到 55%、60%、65%、70%以上；全县的整体比重不低于上年度比重；自治区衔接资金每年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 50%；市、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根据年度任务统筹考虑。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要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紧紧围绕促进农民增收的核心工作，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本地带动增收强的特色产业。同时，大力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围绕种养、生产、加工、管理、流通、销售等环节，明确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谁主管、谁审批”的原则，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优先支持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显著、联农带农富农作用明显的涉农中小微企业。

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各乡镇对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要建立好利益联结机制，优先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确保农民增收。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行业协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为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联农带农成效，要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增收，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和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收益分配要向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倾斜，不搞平均分配，确保群众充分收益。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成效考核机制，对联农带农成效显著、利益联结紧密的项

目加大资金支持；对联农带农成效不明显、利益联结不紧密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业协会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合理安排支出方向

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可用于补齐小型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弥补企业亏损、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购买或补贴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对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和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不得从衔接资金中安排。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为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要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绩效设置与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为了推进资金支付进度，县乡村振兴局要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尽快编制资金计划，呈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印发；县财政局要在收到资金指标后 30 天内将指标下拨至各实施单位；各实施单位要及时对接财政部门，提供资金下拨及支付所需材料，资金支付率务必在 4 月底之前达到 30%，6 月底之前达到 60%，7 月底之前达到 70%，8 月底之前达到 80%，9 月底之前达到 90%，11 月底除质保金外达到 100%

(资金缺口大于质保金的项目不得留质保金, 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尤其是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的支付率必须达到要求。各实施单位及时将支付数据录入至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县财政局及时向乡村振兴局反馈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数据, 确保数据一致, 乡村振兴局将定期通报资金支付进度及数据录入质量。

六、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一) 项目库管理阶段。

1.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相关要求, 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衔接资金。实施单位于每年7月份开始向县乡村振兴局上报下一年谋划项目并提供纸质版入库资料,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集中纳入项目库, 储备实施。为保证谋划项目入库的及时性, 在每年实施本年度衔接项目的同时, 积极谋划下一年项目, 做到井然有序, 稳步推进。

2.严格执行村乡县三级申报审核程序。严格落实“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 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并形成项目入库纸质资料, 装订成册, 交于县乡村振兴局留档。项目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及时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谋划项目, 并及时公示项目计划表, 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且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项目, 及时向主管乡镇提交入库申请。乡镇收到入库申请后, 汇总各个村申报的项目, 在15个工作日内召开乡(镇)党委会议审核研究, 并及时公示项目计划表, 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且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 按行业分类分别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

申报的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等要素保障部门对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环保等方面进行审查，经审核汇总的本行业拟入库项目和初审意见，及时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对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以及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审核。审查及论证可行的项目，县乡村振兴局及时呈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的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及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乡村振兴局对年度项目库进行公告，各实施单位及时将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跨乡镇区域、规模化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后，编制绩效目标，经充分论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报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入库。

（二）项目实施阶段

1.实行年度计划制管理。每年12月份之前，相关行业部门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拟实施的项目，报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进行项目资金审核。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编制全县下年度项目计划，报请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年度项目计划在县级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并呈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厅备案。乡镇在县级公告项目计划后，及时在县级门户网站公告本乡镇年度计划，村一级在乡镇公告后，及时在村公告栏进行公告。项目年度计划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项目按轻重缓急、产业占比、重点村投入等因素综合考量，在年度计划中选取实施。因疫情、灾情等特殊原因亟待实施的项目，可简化程序，调整项目计划，尽快实施。

2.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开展初步设计评审。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基本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要求、建设内容、实施地点、时间进度、受益对象与利益联结机制、绩效目标、项目资产管护运营、保障措施等。同一项目使用不同渠道资金实施时，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资金来源，并区分不同资金具体支持的内容。工程类项目应及时开展项目评审，抽取行业专家对项目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邀请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对负面清单、资金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后的项目及时上报审批部门审批，经审批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明确变更部分资金来源，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后予以实施。没有明确变更部分资金来源，没有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的建设内容，县乡村振兴局不予承认，由此可能造成的“双拖欠”由实施单位自行解决。

3.实行绩效评价管理。严格遵循衔接资金项目必须设置绩效目标的原则，对衔接项目实行绩效制全过程监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前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由县财政局对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审核后的绩效目标由实施单位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开工每季度需编制绩效目标监控表，对前期设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中期监控，并根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督促进度和问题整改，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可控。已完工项目，必须编制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对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实施单位在县级门户网站“乡村振兴”模

块对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及时进行公示。县乡村振兴局将不定时抽取数据，对项目库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的实施单位进行通报。

（三）资产移交阶段。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通知》（平发改发〔2022〕32号）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报请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竣工验收。为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时竣工验收，发挥应有效益。各实施单位在10月底完成工程审计结算、财务决算后，及时报请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竣工验收于11月底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于12月底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确权移交，资产确权移交沿用扶贫资产确权移交工作流程，衔接期移交的资产更名为“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工程项目“三分建，七分管”，实施单位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建立相应的长效管护机制，承担起管护责任，确保项目资产长久发挥效益。乡村振兴局将对项目资产效益发挥情况进行督查评价，对空圈、空棚率较高和联农带农效果不理想的实施单位酌情减少下一年资金安排。

七、保障措施

（一）县级统筹，部门协作。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全县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协调，整体谋划、一体推进，全面整合到县各方资源。各乡镇、各行业部门相互配合，避免单打独斗，避免项目重复建设，同时共享信息、统一统计口径，确保数据真实、准

确、完整。各乡镇、各行业部门拧成一股绳，紧紧围绕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齐心协力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考虑到政策更新、各单位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为了相关单位更好的开展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和掌握能力及工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重，各乡镇、各行业部门要抽取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尽量安排在职在编干部等固定人员开展工作，避免因频繁更换人员、身兼数职疲于应对等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三）实行督查通报机制。为保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落实，将实行每月督查通报制度，乡村振兴局会同县委督查室、财政局等部门每月对项目进展、资金支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等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付率在规定时间节点达不到要求、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不及时、不准确的实施单位酌情减少下一年资金安排。

八、责任分工

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类资金分配计划和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建设管理；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资产确权移交进行监督；对接区乡村振兴

局完成相关工作。

财政局：负责资金合规性审查、资金指标接收及下达、绩效管理、资金使用监管、项目资产监管等工作；对接区财政厅完成相关工作。

审批管理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审批工作。

审计局：负责监督审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项目用地、规划是否符合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论证加工流通类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可行性；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开展加工流通类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及衔接项目资产的摸底清查、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和建立台账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论证农业生产项目、小型农田水利灌溉、农村人居环境等有关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可行性；开展农业生产项目、小型农田水利灌溉、农村人居环境等有关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及衔接项目资产的摸底清查、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和建立台账；确权移交到村的资产录入“三资”监管平台等工作。

水务局：负责论证除小型农田水利灌溉外的水利项目（包括农村供水）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可行性；开展除小型农田水利灌溉外的水利项目（包括农村供水）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及衔接项目资产的摸底清查、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和建立台账等工作。

住建局：负责论证房建和市政类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可

行性；开展房建和市政类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及衔接项目资产的摸底清查、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和建立台账等工作。

交通局：负责论证农村硬化路、生产路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可行性；开展农村硬化路、生产路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及衔接项目资产的摸底清查、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和建立台账等工作。

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负责论证乡村旅游类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可行性；开展乡村旅游类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及衔接项目资产的摸底清查、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和建立台账等工作。

民族宗教局：负责论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可行性；开展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及衔接项目资产的摸底清查、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和建立台账；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工作。

